



廢止無用的水壓標準

致：能源部長

內政部長

總統副助理暨立法事務辦公室主任

主題：廢止無用的水壓標準

依據美國憲法和法律賦予我的總統權限，我在此指示：

根據1992年能源政策法案（公共法案102-486），能源部頒布的水龍頭、淋浴設備、浴缸和馬桶的水資源節約要求，使得浴室設備變得更加昂貴且功能性降低。所謂的「效率」標準使得其他美國家電，如洗衣機和洗碗機，變得更加無用、易壞，且修理費用更高。聯邦政府不應該強加或執行使納稅人生活變得更糟的規定。

為了應對這些不必要的極端綠色議程政策，我指示能源部長考慮利用所有合法權限，廢止——或根據需要，修訂以恢復法定標準——以下規定：10 C.F.R. 430.32(f)，涉及洗碗機的水與能源使用；10 C.F.R. 430.32(o)，涉及水龍頭的水使用；10 C.F.R. 430.32(p)，涉及淋浴頭的水使用；10 C.F.R. 430.32(q)，涉及水馬桶的水使用；10 C.F.R. 430.32(r)，涉及小便池的水使用；10 C.F.R. 430.2中對「自動洗衣機」、「洗衣機」、「洗碗機」、「水龍頭」、「其他洗衣機」、「半自動洗衣機」、「小便池」和「水馬桶」的定義；10 C.F.R. 430.32(g)中規定的住宅洗衣機效率標準；以及10 C.F.R. 431.156中規定的商業洗衣機效率標準。

此外，我指示能源部長在聯邦公報中發布公告，澄清《能源效率消費者產品計劃：豁免聯邦優先權的州規範》，75 Fed. Reg. 80289（2010年12月22日），該公告涉及淋浴頭、水龍頭、水馬桶和小便池的水使用或水效率。

我進一步指示能源部長在廢止或恢復此類條款之前，不得執行本備忘錄中列出的任何規定；亦不得執行42 U.S.C. 6295(j)和(k)條款；或涉及洗衣機的能源與水效率標準，包括42 U.S.C. 6295(g)和42 U.S.C. 6313(e)條款。

最後，我指示能源部長及總統副助理暨立法事務辦公室主任聯合準備並在本備忘錄發佈後60天內，通過國家能源主導委員會主席，向總統提交建議，要求國會廢止與本備

忘錄主題相關的42 U.S.C. 6295(g)、(j)、(k)和(o)條款以及42 U.S.C. 6313(e)條款，或全面廢止1992年能源政策法案。

本備忘錄並非旨在，也不會創造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還是程序性，任何方均無法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單位、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提出可執行的要求。

川普